

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临水许准[2020]072号

关于大华·西野风韵明座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州大华青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《大华·西野风韵明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0年7月7日受理（受理号：临水许准（[2020]072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临安区青山湖街道，项目东至黄泥山，南至科技大道，西至锦福家园，北至西野风韵一期地块内部道路，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地块。工程占地总面积4.1429公顷，均为永久占地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18幢3F低层住宅、1幢2F配套用房，下设1F地下室，道路及配套设施。总投资2.0亿元，项目计划于2020年7月开工，2022年7月完工，工期25个月。本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4.1429公顷，涉及土石方开

挖、填筑及临时堆置，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易造成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。

二、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11.95 万立方米，土石方回填量 3.27 万立方米，借方量 3.24 万立方米，来源于合法料场商购，弃方 11.92 万立方米采用余方承诺，开工前另行报备。

三、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.1429 公顷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。

五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，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7，渣土防护率 98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6%。

六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 2 个防治分区：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4.1029 公顷，包括建筑物、道路广场及绿化；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.04 公顷，为施工场地，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在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时，应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水土保持要求，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予以落实：

I 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：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有余方清运、排水工程、场地平整、透水性铺装、绿化覆土、综合绿化、抚育管理、洗车平台；需要进行补充的有临时排水沟、沉沙池、沉沙井、密目网苫盖。

II 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：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有场地平整；需要进行补充的有密目网覆盖、临时排水沟。

八、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九、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93.64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20.49 万元，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本项目建设单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故不再重复收缴。

十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负责监督检查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验收结果公示后向我局备案。

十一、项目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向水行政部门提交余方处置方案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十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（二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，并加

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

(三) 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，应报我局审核同意。

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2020年7月7日

